

报告编号: wjh-20250005

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 同心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1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 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20
(二) 综合评价结论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3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3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7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31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3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3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二)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37
六、有关建议	39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0
附件:	40

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接受吴忠市同心县财政局委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等相关规定，对同心县卫生健康局实施的 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谨慎调查和实施必要的调查程序的基础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此项目绩效情况发表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这些项目旨在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卫计委《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号），2023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 89 元。新增经费重点支持地方强化对老年人、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0 年—2022 年累计增加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继续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重点支持做实做细新冠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按照服务规范提质扩面，优化服务内容等工作。。

全县总面积 4433.34 平方公里，辖 7 镇 4 乡 1 个开发区，142 个行政村，11 个社区，总人口 38.55 万人。全县共有卫生机构 186 个，其中：综合医院 8 个，中医院 1 个、专科医院 1 个，乡镇卫生院 1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所、妇幼保健所 1 所、卫生监督所 1 所。全县有卫生技术人员 1870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741 人，注册护士 820 人。卫生机构现有病床数 1557 张，每千人拥有床位数 4.7 张。实施项目可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可以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卫健局职责。按照国家和区、市卫健委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考核细则、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分工、组织考核评估人员培训和日常督导工作。具体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健康教育以及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2）健康总院工作职责。由健康总院统筹协调，县人民医院

院、县中医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县卫生监督执法所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开展业务指导管理、人员培训、督导考核，根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负责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防治结合

①县人民医院职责：一是负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防人员精神病学学科的培训、技术指导。二是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疗、用药指导以及初筛患者的现场复核确诊三是负责建立全县精神病患者免费药品专用药房并按季度开展免费发药工作。四是做好卫健局交办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处置等工作。

②县中医医院职责：负责中医药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培训、考核。

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一是负责健康档案管理预防接种、慢性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结核病管理、布病防治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培训及日常督导、考核以及基本公共卫生信息报送工作。二是配合县人民医院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现场复核确诊以及免费药物的发放工作。

④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职责：一是负责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孕产妇和儿童保健项目的监测、指导、培训、考核以及相关信息报送工作。二是负责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相关工作的监测、指导、培训管理工作。

⑤县卫生监督执法所职责：负责卫生监督协管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测、指导、培训、考核以及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3）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职责。严格按照

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职工及辖区村医认真落实项目目标任务，并及时报送基本公共卫生信息报表。

（4）项目职责分工

序号	项目	具体工作任务	职责分担		分配比例（%）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为主	参与	60	40
		管理居民健康档案	参与	为主	40	60
2	健康教育	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试行）》	分别	分别	50	50
		重点人群健康教育	分别	分别	50	50
		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健康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	分别	分别	50	50
		重点慢性病和传染病健康教育	分别	分别	50	50
		公共卫生问题健康教育	分别	分别	50	50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灾减灾等健康教育	分别	分别	50	50
		宣传普及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分别	分别	50	50
3	预防接种	实施预防接种	独立承担	不承担	100	0
			不承担	独立承担	0	100
		预防接种证、卡、册使用管理	分别	分别	50	50
		常规接种率和疾病监测报告	为主	参与	60	40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和处理	为主	参与	60	40
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新生儿访视	主要	协助	80	20
		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	主要	协助	80	20
		婴幼儿健康管理	主要	协助	80	20
		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	主要	协助	80	20
		对 0-6 岁儿童健康问题进行指导和处理	主要	协助	80	20

序号	项目	具体工作任务	职责分担		分配比例 (%)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5	孕产妇健康管理	《母子保健手册》的建立和第一次产检	主要	协助	80	20
		孕中期、孕晚期健康管理	主要	协助	80	20
		产后访视	协助	主要	20	80
		产后 42 天健康管理	主要	协助	80	20
6	老年人健康管理	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	协助	主要	30	70
		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	主要	协助	80	20
		健康指导	分别	分别	50	50
7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筛查	主要	协助	80	20
		高血压患者管理	协助	主要	20	80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糖尿病筛查	主要	协助	80	20
		糖尿病患者管理	协助	主要	20	80
8	严重精神障碍和惊厥型癫痫患者健康管理	重性精神疾病登记、报告与管理	为主	参与	60	40
		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对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治疗随访评估和康复指导	主要	协助	80	20
		对管理的惊厥型癫痫患者进行治疗随访评估和健康指导。	主要	协助	80	20
9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以及居民死亡信息登记与网络报告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	为主	参与	60	40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	分别	分别	50	50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	分别	分别	50	50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	为主	参与	60	40
		艾滋病预防和控制	为主	参与	60	40
		病毒性肝炎预防控制	为主	参与	60	40
		居民死亡信息登记与网络报告	分别	分别	50	50

序号	项目	具体工作任务	职责分担		分配比例（%）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10	结核病 患者健康 管理	患者的推介转诊	为主	参与	60	40
		患者的随访管理	为主	参与	60	40
11	卫生监督 协管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	分别	分别	50	50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主要	协助	80	20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学校卫生服务	主要	协助	80	20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主要	协助	80	20
12	中医药 服务	辖区居民中医体质辨识	协助	主要	30	70
		高血压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	协助	主要	30	70
		2 型糖尿病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	协助	主要	30	70
		0—6 岁儿童中医健康管理	协助	主要	30	70
		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	协助	主要	30	70
		孕产妇中医健康管理	协助	主要	30	70
		中医健康教育	主要	协助	70	30
合计					46	54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同心县卫生健康局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0 日，组织县疾控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卫生监督执法所 3 家专业公共卫生单位业务人员，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健康档案、入户或电话核实等形式，对 11 所乡镇卫生院和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4 类 54 项工作和家医签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12 家单位均达 85 分的跨栏线，其中 94 分以上 6 家，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要求	完成情况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按照国家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要求, 加快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基础内容无缺失、各类检查报告等记录完整, 并及时更新、补充。	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不低于 80%;档案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动态使用率不低于 50%。	全县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数累计建档 295298 人, 电子建档率 91.14%, 达到指标要求的 80%, 动态管理的健康档案数 19.37 万份, 动态管理率 65.61%。
2	健康教育	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优生优育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等内容, 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 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	乡镇卫生院健康教育宣传栏不少于 2 个, 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宣传栏不少于 1 个,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全年健康教育讲座不少于 12 次, 宣传栏不少于 6 期。	大力开展公共卫生宣传月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180 场次、受益群众 5 万余人次,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236 个, 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130 余场次, 咨询人数达 30000 万余人次, 健康同心微信公众号发送各类健康知识 300 余篇, 制作播放宣传短视频 15 部利用电子屏播放公益广告 32 部, 受教育群众达 9 万余人次。
3	预防接种	为辖区内居住满 3 个月的 0-6 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等儿童预防接种档案, 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工作;发现、报告预防接种中的疑似异常反应, 并协助调查处理。	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达到 95%以上;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	全县冷链运转 11 轮次, 累计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95908 针次,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达 98%以上。共监测到异常反应 45 例, 均为一般反应;包虫病完成重点人群筛查 8000 人, 完成任务量的 100%, 布病累计完成高危人群筛查 26756 人, 完成任务量的 82.6%, 达到 70%的目标要求。
4	儿童健康管理	为辖区 0-6 岁儿童建立儿童健康管理手册,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健康管理, 新生儿访视至少 7 次;婴幼儿保健 1 岁以内至少 4 次, 第 2 年和第 3 年每年至少 2 次。为 4-6 岁儿童每年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	新生儿访视率和儿童健康管理率均达到 90%以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17 人,死亡率 5.02‰; 婴儿死亡人数 7 人, 死亡率 2.07‰, 新生儿死亡人数 4 人,死亡率 1.18‰。早孕建册人数 3292 人、建册率 97.28%, 产后访视人数 3355 人、访视率 99.14%, 新生儿访视人数 3370 人, 新生儿访视率 99.59%, 7 岁以下儿童数 30384 人、健康管理数 27825 人, 管理率 91.57%。
5	孕产妇健康管理	为辖区内孕产妇在孕 12 周前建立健康管理手册, 开展至少 5 次孕期保健服务和 7 次产后访视。	健康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全县活产人数 3384 人, 住院分娩人数 3383 人, 住院分娩率 99.97%;孕产妇系统人数 3283 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要求	完成情况
				管理率 97.02%;产前检查 3363 人, 产前检查率为 99.38%。孕产妇死亡人数 0 例, 死亡率 0/10 万。
6	老年人健康管理	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 每年提供 1 次健康管理, 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 提供疾病预防、自我保健等健康指导。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3% 以上, 体检率达 75 以上。	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 17668 人, 老年人健康管理数 18026 人,任务完成率 102.03%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4.48%, 达到指标要求的 73%。
7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对 35 岁及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测血压。对确诊高血压患者进行登记管理, 定期进行随访。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100%;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5%以上;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达到 60%以上。	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 18323 人, 已管理高血压患者 21986 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19.99%, 共抽查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 120 份, 其中规范管理档案 104 份, 规范管理率 86.67%。
		对 35 岁及以上确诊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 定期进行随访。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100%;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5%以上;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达到 60%以上。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 4692 人, 已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 5808 人,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23.79%, 共抽查 2 型糖尿病患者电子健康档案 120 份, 其中规范管理档案 102 份,规范管理率为 85%。
8	重性精神疾病及惊厥型癫痫患者管理	对辖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对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重性精神病患者发现率为 4.2‰, 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人数 1500 人, 报告患病率 4.67‰, 达到指标要求的 4.3‰, 在管患者人数 1495 人, 管理率为 99.67%, 规范管理人数 1494 人, 规范管理率 99.60%, 达到指标要求的 90%。
		对辖区内常住人口中明确诊断为惊厥型癫痫的患者进行管理, 定期进行随访。	对辖区内已发现的惊厥型癫痫病人免费发放治疗药品, 提供随访管理, 管理患者癫痫发作有效控制率达 60%以上。	癫痫患者筛查任务数 85 人, 目前筛查 89 人, 筛查任务完成率 104.7%, 已管理 419 人, 规范管理 368 人, 规范管理率 88%, 治疗率 1.29‰, 达到指标要求的 1‰;肿瘤登记任务数 1380 例, 任务完成数 1971 例, 任务完成率 126.74%。
9	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疑似病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时对辖区居民死亡信息进行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达到 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参与	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共报告乙、丙类传染病 1911 例, 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689.55/10 万, 报告发病率居前三位的是新冠病毒感染 1009 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要求	完成情况
	事件报告和 处理	登记与网络报告;	处置率 100%.报告死亡率达到 6‰及以上.	(313.83/10 万)、布病 476 例(148.05/110 万)、手足口 210 例(65.32/110 万);死因监测报告死亡数 1608 例, 报告率 4.96‰。
10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对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进行推介转诊和随访管理.	以乡镇、社区为单位转诊率不低于辖区服务人口数的 2‰, 推荐转诊可疑者确诊率不低于 20%, 患者的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患者规则服药率达到 95%以上.	确诊治疗肺结核 105 例, 其中 5 例为耐药患者, 规范治疗率 100%。
11	卫生监督 协管	及时发现或怀疑有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 及时报告卫生监督机构并协助调查;协助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的实地巡查.	卫生监督协管报告率达到 95%以上.	各基层卫生机构共开展卫生巡查 429 次, 报送监督协管线索 2 条,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2	中医药健康管理	按照《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ZYXXH/T157-2009)量表对辖区内居民进行中医体质辨识, 并将判定结果记录在居民健康档案“中医体质辨识”栏内.	中医体质辨识率达 10%以上.	中医药健康服务有序开展, 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为 19511 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80.62%, 0-36 个月儿童数 11600 人, 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 11002 人,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94.84%。
		对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每年进行一次中医健康管理服务, 运用中医四诊合参进行证候辨识, 进行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 传授四季养生、常用保健方法指导, 并记录在健康档案中.	高血压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 45%以上.	
		对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每年进行一次中医健康管理服务, 运用中医四诊合参进行证候辨识, 进行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 传授四季养生、常用保健方法指导, 并记录在健康档案中.	2 型糖尿病患者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 45%以上.	
		对辖区内儿童 6、12、18、24、30、36 个月龄时, 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 提供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 对各月龄段传授	0-3 岁儿童中医健康管理率达 77%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要求	完成情况
		摩腹、捏脊和迎香穴、足三里及神聪等穴位按揉的方法，并记录在健康档案中。		
		对每个 65 岁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一次中医健康指导，运用中医体质辨识理论进行健康状态评估，根据不同体质和健康状态提供中医养生保健和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并记录在健康档案中。	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率达 70%以上。	
		对每个孕产妇孕期和产后各进行一次中医健康指导:根据孕产妇的健康状态提供心理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指导和传授常用穴位按揉、产后恢复操等，并记录在健康档案中。	孕产妇中医健康管理率达 40%以上。	
		在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方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运用中医药理论知识，对城乡居民通过发放中医健康教育资料，播放音像资料、制作宣教栏、开展讲座和咨询活动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中医药内容不少于 50%。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到位资金 2883.39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742 号）下达资金 231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46 万元、自治区资金 37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 卫健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3〕279 号）下达资金 45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61 万元、自治区资金 91 万元，《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经费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3〕306 号）下达资金 24.3 万元。同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91.087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 2872.6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9.63%。

（二）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1. 全县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数累计建档 295298 人，电子建档率 91.14%，达到指标要求的 80%，动态管理的健康档案数 19.37 万份，动态管理率 65.61%。

2. 大力开展公共卫生宣传月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180 场次、受益群众 5 万余人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236 个，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130 余场次，咨询人数达 30000 万余人次，健康同心微信公众号发送各类健康知识 300 余篇，制作播放宣传短视频 15 部利用电子屏播放公益广告 32 部，受教育群众达 9 万余人次。

3. 全县冷链运转 11 轮次，累计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95908 针次，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达 98%以上。共监测到异常反应 45 例，均为一般反应；包虫病完成重点人群筛查 8000 人，完成任务量的 100%，布病累计完成高危人群筛查 26756 人，完成任务量的 82.6%，达到 70%的目标要求。

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17 人，死亡率 5.02‰；婴儿死亡人数 7 人，死亡率 2.07%，新生儿死亡人数 4 人，死亡率 1.18%。早孕建册人数 3292 人、建册率 97.28%，产后访视人数 3355 人、访视率 99.14%，新生儿访视人数 3370 人，新生儿访视率 99.59%，7 岁以下儿童数 30384 人、健康管理数 27825 人，管理率 91.57%。

5. 全县活产人数 3384 人，住院分娩人数 3383 人，住院分率 99.97%；孕产妇系统人数 3283 人，管理率 97.02%；产前检查 3363 人，产前检查率为 99.38%。孕产妇死亡人数 0 例，死亡率 0/10 万。

6. 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 17668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数 18026 人，任务完成率 102.03%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4.48%，达到指标要求的 73%。

7. 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 18323 人，已管理高血压患者 21986 人，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19.99%，共抽查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 120 份，其中规范管理档案 104 份，规范管理率 86.6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 4692 人，已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 5808 人，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23.79%，共抽查 2 型糖尿病患者电子健康档案 120 份，其中规范管理档案 102 份，规范管理率为 85%。

8. 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人数 1500 人，报告患病率 4.67‰，达到指标要求的 4.3‰，在管患者人数 1495 人，管理率为 99.67%，规范管理人数 1494 人，规范管理率 99.60%，达到指标要求的 90%。

癫痫患者筛查任务数 85 人，目前筛查 89 人，筛查任务完成率 104.7%，已管理 419 人，规范管理 368 人，规范管理率 88%，治疗率 1.29‰，达到指标要求的 1‰；肿瘤登记任务数 1380 例，任务完成数 1971 例，任务完成率 126.74%。

9. 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共报告乙、丙类传染病 1911 例，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689.55/10 万，报告发病率居前三位的是新冠病毒感染 1009 例 (313.83/10 万)、布病 476 例 (148.05/10 万)、手足口 210 例 (65.32/10 万)；死因监测报告死亡数 1608 例，报告率 4.96‰。

10. 确诊治疗肺结核 105 例，其中 5 例为耐药患者，规范治疗率 100%。

11. 各基层卫生机构共开展卫生巡查 429 次，报送监督协管线索 2 条，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2. 中医药健康服务有序开展，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为 19511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80.62%，0-36 月儿童数 11600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 11002 人，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94.8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 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复核和综合分析，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评价，考察项目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查找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总结项目经验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今后加强项目建设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供参考。

2. 评价依据

（1）财务管理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2〕31号）；
- ③ 《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742号）；
- ④ 《自治区财政厅 卫健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3〕279号）；
- ⑤ 《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经费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3〕306号）。

（2）项目管理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②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 ③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年版）》；
- ④ 《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号）；
- ⑤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实施意见

（试行）》（宁卫计发〔2015〕229号）；

⑥《2023 年宁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宁卫发〔2023〕40号）；

⑦《同心县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同卫健发〔2023〕78号）；

⑧《同心县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同卫健发〔2023〕78号）。

（3）绩效评价管理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④《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

（4）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①财政预算批复文件；

②项目考核材料等文件；

③相关项目公示、档案资料等；

④相关财务报表、账簿、凭证。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 评价范围：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2883.39 万元整体绩效情况。

(3)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2〕31 号）的要求，采用科学指标体系、规范的工作程序、适当的评价方法、明确的工作措施，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和反映，并自觉接受监督。

(2) 相关性原则。在指标设计方面，本着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反映当前目标的实现程度，体现支出和产出之间紧密对应关系。

(3) 可比性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定量指标具体化、可比较，定性指标可衡量、可操作，系统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本着简便易行、通俗易懂，从数据获取、比较分析、操作难易程度上，兼顾可操作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

众评判法等方法。在项目效益和影响力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在项目产出的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分析产出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在社会评价方面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对满意度指标，采取访谈、社会问卷调查等方法。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4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以结果为导向，决策、过程指标权重占40%，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占60%，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将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制度、办法等作为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标杆值，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2个二级指标，以及居

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产后访视率、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孕产妇健康管理率等 23 个三级指标分别进行考察评判。

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分别对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本项目各项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权重赋分、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以及评价指标证据收集方法和来源，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12 月 13 日 - 12 月 15 日）

（1）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同心县财政局的委托，依据项目内容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发挥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湛的专业知识，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

（2）入户培训及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于 12 月 14 日对同心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和相关项目单位进行入户，通过与项目相关方对项目评价的重点关注节点和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收集了项目背景、目的、资金、实施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等项目评价所需的资料。

（3）拟定工作方案。拟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方法、工作时间等具体安排，并提交同心县财政局

征求意见，根据各相关方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12 月 16 日 - 12 月 20 日）

12 月 16 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一是在评价基础数据采集方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同心县卫生健康局以及项目相关方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的收集、现场考察和资金核查工作，获取项目成果佐证资料、项目验收报告、测试报告等；二是在社会调查方面，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和服务对象进行了现场访谈，掌握了具体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获取了评价第一手证据资料；对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受益群众对“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评价组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发放了问卷 324 份，收回有效问卷 324 份；三是召开公司质量控制内部评审会。评价工作组就项目的基本情况 &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公司评审组进行介绍。质控评审组审阅查看项目资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及需单位补充提交的资料清单。

3. 提交报告阶段（12 月 20 日 - 12 月 30 日）

（1）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通过对收集的佐证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完成了评价指标评价打分和报告撰写，报告初稿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形成征求意见稿。

（2）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于 12 月 30 日向同心县财政局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根据其反馈意见继续修改完善报告，于 1 月 3 日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报告正式稿；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对 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0.79 分，评价结论为“优”。

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合计			100.00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过程 (26 分)	资金管理情况 (10 分)	资金到位率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4.00
	组织实施情况 (16 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00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	2.00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00	4.00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00	2.00
		项目自评报告	3.00	1.0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2.00	2.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00	2.00
		产后访视率	1.00	1.0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1.00	1.00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1.00	1.0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1.00	1.00
		七岁以下儿童管理人数	1.00	1.00
		三岁以下儿童管理人数	1.00	1.00
		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	1.00	1.00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1.00	1.00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1.00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率	1.00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1.00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1.00	1.00
		应急处置任务书	1.00	1.00
		在册患者服药率	1.00	1.0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1.00	1.0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1.00	1.00
	产出质量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0	2.00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0	2.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2.00	2.00

		居民报告死亡率	2.00	0.00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2.00	2.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	3.00	2.79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3.00	3.0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	3.00	3.00
		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3.00	3.00
	可持续影响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8.00	6.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与同心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战略目标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设置的绩效目标表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计划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标杆值不够细化、量化。该项目组织机构构架完善、职能明确，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预算执行率 99.63%。项目单位对于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档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通过项目的实施，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质量和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各专业公共卫生指导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累计开展督导检查 6 次、业务培训 4 期，累计参加培训人员达 300 余人次，使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整体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但是，死因监测任务未达到 6% 的目标任务，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医签约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知晓率较低，各基层单位宣传教育工作不够扎实，综合服务能力有

待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14.00 分，评价得分 13.00 分，得分率为 92.86%，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符合国家：“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要求，符合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宏观政策要求，符合同心县人民政府发展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职能范围，此指标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同心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实施意见（试行）》（宁卫计发〔2015〕229号）和自治区卫健委、财政厅《2023年宁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宁卫发〔2023〕40号）要求，印发了同心县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同卫健发〔2023〕78号）、《同心县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同卫健发〔2023〕220号）。同心县卫生健康局根据自治区、吴忠市要求，开展同心县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此指标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可行，通过对自治区和吴忠市下达的各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目标任务、项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表等资料审核，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与实际实施内容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相匹配，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0.5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绩效指标不明确。通过对项目单位编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项目单位就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指标设置基本完整，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易获得、可评价，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匹配性。

但通过本次评价发现，项目单位编制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选择设置不完整，缺失社会效益指标；个别三级绩效指标值沿用上年度指标值，对项目单位的激励约束力度不足，此指标扣 1 分，实际得 1 分。

3. 项目资金投入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内地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0.5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同心县卫生健康局根据《2023 年宁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宁卫发〔2023〕40 号），明确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范围、主要任务、工作要求、长效管理机制等内容。2023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一）明确经费补助标准。2023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 84 元，自治区按标准和分担比例足额配套经费。村卫生室补助标准按照人均 27 元，主要用于村卫生

室人员经费、耗用的药品及材料成本、公用经费等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生的支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划转项目经费由市、县（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列支，同心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县级财政分担比例申请县级财政配套资金，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同心县年度目标相适应，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0.5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资金分配合理，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自治区财政厅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及本级预算安排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统筹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分级负担，中央财政承担 80%，自治区财政承担 16%，县（区）财政承担 4%。中央财政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主要考虑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等因素。某省（区、市）应拨付资金=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绩效因素分配资金，其中绩效因素将根据项目总体执行情况确定相应权重。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资金分配合理、合规。，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88%，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实际到位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应到位资金 2883.39 万元，实际到位 2883.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742 号）下达资金 231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46 万元、自治区资金 37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 卫健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3〕279 号）下达资金 45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61 万元、自治区资金 91 万元，同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00.87 万元，此项指标实得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实际到位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卫生健康局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2883.39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742 号）支出资金 231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46 万元、自治区资金 37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3〕279 号）支出资金 45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61 万元、自治区资金 91 万元，同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支出 100.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此项指标实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4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742 号）、《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3〕279 号）和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要求，遵照部门内控流程规定并经集体研究决策；资金拨付申请手续和审批流程完备、合规，支出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内容和项目支出用途，并直接兑付到申请者个人（企业或机构）账户，经抽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指标实得 4 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

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0.5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卫生健康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考核细则、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分工、组织考核评估、人员培训和日常督导工作。具体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健康教育、中医药服务项目管理以及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卫生监督执法所 3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考核的责任主体，根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负责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防治结合。其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健康档案管理、预防接种、慢性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结核病管理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培训及日常督导、考核以及基本公共卫生信息报送工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测、指导、培训、日常督导、考核以及相关信息报送工作。县卫生监督执法所负责卫生监督协管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测、指导、培训及日常督导、考核以及相关信息报送工作。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落实项目目标任务，并及时报送基本公共卫生信息报表。项目组织机构健全，

分工明确。此项指标实际得 2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4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单位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申报，以及各项经费申请、受理、审核和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遵循并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的同时，根据业务工作开展实际，内部制定了项目具体管理制度，以及部门内控流程和工作职责。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具有可操作性，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但通过对项目单位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汇编》查阅过程中，未见信息化管理、业务统计、档案管理等配套制度。此项指标扣 1 分，实得 3 分，得分率 75.00%。

（3）“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4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绩效考核方案、考核指标体系等，绩效考核方案包括考核对象、考核范围、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结果应用等；考核指标体系包括考核指标、指标评分方法、指标考核标准等，根据考核通知进行考核，有完整的考核记录，根据考核打分进行排名，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根据考核结果安排经费或采取奖惩措施，项目管理程序完整。但是，项目台账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档案管理工作有待改善。部分公卫人员主动服务意识不是很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不扎实，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居民健康档案信息不够完整，存在缺项现象，更新不够及时。（2）部分服务项目执行质量还需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指导工作质量不高，孕产妇管理存在以电话随访代替到产妇家中访视的情况，孕产妇分娩记录有空项、错项，产检转诊情况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记录不一致。肺结核病患者登记本治疗转归填写不规范。慢性病患者个别档案年检有空项、档案健康评价不规范，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填写不规范。老年人健康体检表中空腹血糖未查，视力未查，健康评价有漏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录入随访次数、用药情况等与实际情况不符，不便于对患者进行全面评估，此项指标实得 2 分。

（4）“项目自评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卫生健康局总结报告较规范、完整，但未见其中绩效目标监控材料，此项指标扣 2 分，实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分析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包括以下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地实际完成数与计

划数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0 分，项目各项实施内容按照计划任务量全部建设完成，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1）全县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数累计建档 295298 人，电子建档率 91.14%，达到指标要求的 80%，动态管理的健康档案数 19.37 万份，动态管理率 65.61%。

（2）大力开展公共卫生宣传月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180 场次、受益群众 5 万余人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236 个，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130 余场次，咨询人数达 30000 万余人次，健康同心微信公众号发送各类健康知识 300 余篇，制作播放宣传短视频 15 部利用电子屏播放公益广告 32 部，受教育群众达 9 万余人次。

（3）全县冷链运转 11 轮次，累计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95908 针次，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达 98%以上。共监测到异常反应 45 例，均为一般反应；包虫病完成重点人群筛查 8000 人，完成任务量的 100%，布病累计完成高危人群筛查 26756 人，完成任务量的 82.6%，达到 70%的目标要求。

（4）5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17 人，死亡率 5.02‰；婴儿死亡人数 7 人，死亡率 2.07%，新生儿死亡人数 4 人，死亡率 1.18%。早孕建册人数 3292 人、建册率 97.28%，产后访视人数 3355 人、访视率 99.14%，新生儿访视人数 3370 人，新生儿访视率 99.59%，7 岁以下儿童数 30384 人、健康管理数 27825 人，管理率 91.57%。

（5）全县活产人数 3384 人，住院分娩人数 3383 人，住院分娩率 99.97%；孕产妇系统人数 3283 人，管理率 97.02%；产前检查

3363 人，产前检查率为 99.38%。孕产妇死亡人数 0 例，死亡率 0/10 万。

(6) 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 17668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数 18026 人，任务完成率 102.03%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4.48%，达到指标要求的 73%。

(7) 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 18323 人，已管理高血压患者 21986 人，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19.99%，共抽查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 120 份，其中规范管理档案 104 份，规范管理率 86.6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 4692 人，已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 5808 人，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23.79%，共抽查 2 型糖尿病患者电子健康档案 120 份，其中规范管理档案 102 份，规范管理率为 85%。

(8) 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人数 1500 人，报告患病率 4.67‰，达到指标要求的 4.3‰，在管患者人数 1495 人，管理率为 99.67%，规范管理人数 1494 人，规范管理率 99.60%，达到指标要求的 90%。

癫痫患者筛查任务数 85 人，目前筛查 89 人，筛查任务完成率 104.7%，已管理 419 人，规范管理 368 人，规范管理率 88%，治疗率 1.29%，达到指标要求的 1%；肿瘤登记任务数 1380 例，任务完成数 1971 例，任务完成率 126.74%。

(9) 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共报告乙、丙类传染病 1911 例，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689.55/10 万，报告发病率居前三位的是新冠病毒感染 1009 例 (313.83/10 万)、布病 476 例 (148.05/10 万)、手足口 210 例 (65.32/10 万)；死因监测报告死亡数 1608 例，报告

率 4.96‰。

(10) 确诊治疗肺结核 105 例，其中 5 例为耐药患者，规范治疗率 100%。

(11) 各基层卫生机构共开展卫生巡查 429 次，报送监督协管线索 2 条，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2) 中医药健康服务有序开展，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为 19511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80.62%，0-36 月儿童数 11600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 11002 人，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94.84%。此项指标实得 2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0 分，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或实施标准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按照《同心县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同卫健发〔2023〕78 号）要求，同心县卫生健康局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健康档案、入户或电话核实等形式，对 11 所乡镇卫生院和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4 类 54 项工作和家医签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12 家单位均达 84 分的跨栏线，其中 95 分以上 6 家。但是，死因监测任务未达到 6% 的目标任务。此项指标实得 8 分，得分率 8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3 个方面分析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79 分，得分率为 92.63%，包括以下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社会效益产生的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2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12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通过对部分乡镇村民走访了解，辖区居民了解卫生院提供预防接种、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糖尿病及高血压健康管理等项目，但对家庭签约服务项目不了解，卫生监督意识较缺乏。通过问卷调查，认为乡镇卫生院可以满足群众基本卫生服务需求的居民有 86.57%，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内容知晓率为 77.11%。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等人群健康体检、日常健康管理的费用负担。根据问卷调查统计，86.48%的居民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供的健康体检减轻了自己的健康体检及日常健康管理费用。此项指标实得 11.79 分，得分率 98.25%。

2.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8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从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立指标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立完善。从配套项目政策看，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落实国家、

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项目可持续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从运行管理经费保障看，自治区和县财政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为项目可持续实施提供资金保障。从执行机构和人员看，同心县有专门的管理部门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解读，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和发放工作，同时财政、审计等部门跟进监督。

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台账、统计报表及档案管理指标看，基本规范完备。通过对项目管理台账、相关统计报表及项目档案资料抽查，各业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了分项业务台账，并定期对台账信息进行登记更新，同时填报各分项业务统计报表。各补贴项目资料分类立册，留存于各业务部门以便备查。

但是，基础服务设施发展不足，未能通过软件系统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信息化实施缓慢，基础数据质量不高。此项指标实得 6 分，得分率 75%。

3. “满意程度”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0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为了获取全面、科学、客观的数据，评价小组根据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规模、影响范围，采用随机选择与定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随机对同心县 11 个乡（镇）284 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调研，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85.77%，此项实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等精神。同心县河西镇中心卫生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全力打造覆盖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 30 分钟服务圈，打通服务群众和患者“最后一公里”问题，在河东设置了百姓身边的医疗服务点，按照乡镇卫生院门诊比例 60%予以报销，更好的发挥卫生院在基层医疗工作中的关键性作用，切实方便河东居民健康体检、免疫规划和看病就医，最大程度将病人留在基层、治在基层、好在基层。“有了这个医疗服务点不但看病买药更方便了，而且还省下了许多跑钱”，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点赞”。

二是同心县韦州镇距离县城 90 公里，距离吴忠市 100 公里，群众看病就医较困难，为进一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就医问题，韦州镇中心卫生院以“国家优质服务基层推荐标准”创建活动的契机，投入 70 余万元，采购了牙科 CT、牙片宝、牙科种植机、口腔扫描仪、根管治疗系统等仪器，规范化设置了标准的口腔科，全面提升了口腔科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老百姓在家门口可以享受种植技术服务，平均种植一颗牙齿可节省 4000 元左右，同时还节省了时间成本，得到了东部 5 个乡镇及太阳山镇、惠安堡镇、环县等地区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 宣传教育工作不够扎实，综合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部分群众不能完全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内涵，影响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理解。调查中发现存在以下现象：

（1）居民健康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群众不了解建立健康档案的意义，重点健康管理人群没有健康检查及规范化服药意识。（2）居民对国家政策和项目整体情况了解程度不够，部分群众只了解到免费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体检等项目，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包含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其他服务不了解。

2. 部分指标未达标。

死因监测任务未达到 6% 的目标任务，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医签约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知晓率较低，各基层单位宣传教育工作不够扎实，综合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3. 部分服务项目执行质量还需提高。

个别乡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指导工作质量不高，孕产妇管理存在以电话随访代替到产妇家中访视的情况，个别乡镇孕产妇分娩记录有空项、错项，产检转诊情况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记录不一致。个别乡镇老年人健康体检表中空腹血糖未查，视力未查，健康评价有漏项。个别乡镇肺结核病患者登记本治疗转归填写不规范。慢性病患者个别档案年检有空项、档案健康评价不规范，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填写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台账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完善。部分公卫人员主动服务意识不是很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不扎实，居民健康档案信息不够完整，存在缺项现象，更新不够及时。

六、有关建议

1. 加大政府主导作用，提高群众参与的主动性。

一方面将项目内容宣传和政策宣传结合起来，让人民群众全面了解国家政策和项目整体情况，建立个人健康管理理念。基层单位应继续加强宣传力度，利用三微一端等平台，以漫画、短视频的形式吸引群众注意力，降低群众接受门槛，提高群众知晓率。另一方面，要加强政府在项目宣传中的主导作用，增加用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政府各部门应积极参与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活动中。

2.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统计工作质量管理，提高业务数据可靠性，尤其是在对外提供并应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数据时，充分考虑业务数据在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区卫健局及本单位对外公开年度工作总结等方面应用时的一致性，减少受众对相关数据的疑惑，有效接受社会民众监督；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对业务部门留存的档案资料按管理规定予以留存和归档。健全完善内部信息管理、统计业务和档案管理制度，结合部门考核推动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与外部单位、单位内部间信息数据共享应用，以信息化工作提升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质效提高。

3. 规范项目管理。

提升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指导质量，定期对乡镇卫生工作人员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健康指导技能的培训，提高其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制定标准化的健康指导流程和评估指标，定期评估各乡镇的工作质量，确保精神障碍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健康指导。改

进孕产妇管理方式，鼓励乡镇卫生机构恢复或加强上门访视，确保孕产妇能够获得面对面的健康指导和支持。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孕产妇分娩记录、产检转诊等信息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致，减少空项和错项的发生。加强老年人健康体检管理，明确老年人健康体检的必查项目，如空腹血糖和视力检查，确保所有体检项目均得到落实。定期对老年人健康体检表进行审核，确保健康评价全面、准确，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慢性病患者档案管理，制定慢性病患者档案年检的具体要求，确保每一份档案都经过严格审核，没有空项和不规范的健康评价。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提供系统化的健康生活方式指导资料，鼓励公卫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积极与患者沟通，并记录相关信息。加强制度执行与台账管理，定期对公卫人员进行制度执行和台账登记的培训，提高其主动服务意识和责任感。完善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建立快速更新机制，确保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及时、完整。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评价责任。本次评价结果是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2. 可能对绩效产生影响的情况。该项目实施后短期内效益显现难以立竿见影，评价组运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价，对一些效益类指标客观性会产生一定影响。

附件：

1. 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指标表

2. 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问卷样表

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	指标解释：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方法： 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项目任务的通知等资料，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分值 3 分。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是否重复（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行业发展规划及目标，部门职责。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②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③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符合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并出具民主意见书;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如项目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专家现场审察、评审、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财政部门财政资金评价期间的预算指标的通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方案、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或批复、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会议纪要、通知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 2 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0.5 分),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0.5 分),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扣除此项分值, 扣完为止。	(1) 财政部门: 预算指标文件; (2) 项目主管部门: 立项申报通知; (3)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 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方法:获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 评价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分析绩效	分值 2 分。目标合理 (2 分), 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 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 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 财政部门: 立项申报通知、预算批复文件、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资料; (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 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指标解释：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联系紧密；②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等绩效指标；③项目绩效指标具体、细化，标杆值依据充分。 评价方法：获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评价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分值 2 分。指标明确（2 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财政部门：立项申报通知、预算批复文件、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资料；（2）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分值 2 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0.5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	财政部门：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立项批复文件等。

				评价方法：获取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包括绩效目标）及其批复文件和相关附表、项目年度预算编制说明、项目内容和项目预算调整请示及批复文件，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 ②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 ③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 ④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 ⑤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	指标解释：资金分配合理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结果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1分）；②科学、合理性：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经过测算、专家论证等程序，是否组织、指导开展项目调研，摸清地方真实需求，分配办法是否科学、合理。（1分）；③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④资金分配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⑤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⑥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如果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经过调整。 评价方法：根据国家、自治区对项目的工作总体部署，获取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项目实施整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资金分配方案，分析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	分值 3 分。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1分），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0.5分）。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0.5分），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0.5分），资金分配合理、合规（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资金分配方案、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项目任务清单等。

				适应。获取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检查分析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规范, 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合规。		
项目过程 (26 分)	资金管理 情况 (10 分)	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解释: 资金到位率, 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评价方法: 根据资金拨付文件, 统计计划分配的项目资金; 获取被评价单位评价期间的指标执行情况表、查看账簿记录、资金拨款凭证、银行入账单据等, 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到位资金额度, 计算资金到位率, 综合分析资金到位情况。	分值 3 分。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 100% 的, 得 3 分; 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 70% 的, 得 0 分; 资金到位率在大于 70% 且小于 100% 的, 在 0 分和 3 分之间计算确定。计算得分依据: [实际资金到位率 - min (资金到位率)] / [max (资金到位率) - min (资金到位率)] × 该指标分值。	(1) 财政部门: 预算资金文件及拨款凭证; (2) 被评价单位: 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 项目资金明细账, 资金收付款凭证, 项目批复文件等。
		预算执行率	100%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文件, 分别统计被评价单位的资金拨付情况; 获取项	分值 3 分。预算执行率 90% 以下的每下降 1%, 扣除权重 2.5% 得出评分。	(1) 财政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 奖励资金明细账, 收付款记账凭证, 项目批复文件等。(2) 资金使

				目实施单位评价期间账簿记录、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已支付的资金，计算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用单位（或部门）：奖励资金收支明细账、记账凭证及收付款单据。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	指标解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和范围；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时支付；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 评价方法：获取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据，分析评价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相关资金	分值 4 分。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和范围（1 分）；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时支付（1 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0.5 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 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办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的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单据、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付款相关会议纪要等。

				管理办法, 是否存在专项资金占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 检查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经过审批, 重大支出是否经过集体讨论、决策, 检查项目支出明细账, 核实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 检查会计报表是否与明细账一致。	法的情况 (0.5 分); 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 (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情况 (16 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①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 ②严格执行制度; ③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指标解释: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制度;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执行; ③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评价方法: 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 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项目支出及核算的规范性。	分值 3 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 (1 分); 严格执行制度 (1 分); 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单位 (或部门): 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	①责任落实到位情况； ②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 ③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④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	指标解释：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核实“两个责任”（指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是否到位；②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是否成立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配备专门管理团队；③是否建立完善“统筹协调、部门配合、协助推进”的工作机制，组织领导畅通高效，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有效负起项目组织和指导管理的责任。 评价方法：获取成立组织领导的相关文件、方案，核实“两个责任”到位情况，人员分工情况；获取会议纪要，核实获奖县对项目工作的重视及开展情况。	分值 2 分。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到位（0.5 分）；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0.5 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0.5 分）；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职责分工、会议纪要等。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①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指标解释：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结合实际，是否出台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制度是否合法合规，项目实施政策科学具体；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招投标制度和协同申报制度健全完善，实行项目区县实施主体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单位及实施主体参与各方职责明确，管理流程清晰，具有可操	分值 4 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 分）；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1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2 分）。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项目管理制度。

				作性。 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①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2分）； ②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分）	指标解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的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实施主体的选择，即参与项目实施等第三方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招投标或委托方式，按时、择优遴选出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实施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实施主体的确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并能根据实施绩效和项目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评价方法：获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采购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资料，分析判断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分值4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2分）；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分）。	（1）财政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专项资金审计报告等；（2）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等。
		项目自评规范性	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 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	分值3分。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1.5分）；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年度计划及总结

					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22 分)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80\%$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2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2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新生儿访视率	新生儿访视率 $\geq 90\%$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新生儿访视率。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1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	分值 1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料, 并进行现场勘察, 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0%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 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 并进行现场勘察, 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1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 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 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 并进行现场勘察, 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1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 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七岁以下儿童管理人数	32753 人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七岁以下儿童管理人数。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 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 并进行现场勘察, 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1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 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三岁以下儿童管理人数	14645 人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三岁以下儿童管理人数。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 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 并进行现场勘察, 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	分值 1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 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计目标值		
		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	20835 人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1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19094 人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1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4896 人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1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率 $\geq 4\%$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率。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1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计目标值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1312 人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1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geq 85\%$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1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处置任务书	15 例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1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在册患者服药率	70.00%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在册患者服药率。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	分值 1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计目标值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65\%$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1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65\%$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1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产出质量 (8 分)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75\%$	评价要点： 评价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2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75\%$	评价要点： 评价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2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计目标值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0\%$	评价要点: 评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 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 并进行现场勘察, 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2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 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居民报告死亡率	居民报告死亡率 $\geq 6\%$	评价要点: 评价居民报告死亡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 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 并进行现场勘察, 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2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 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geq 100\%$	评价要点: 评价法定传染病报告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 通过检查项目考核资料, 并进行现场勘察, 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2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 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2 分)	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	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 $\geq 80\%$	评价要点: 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 评价方法: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 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分值 3 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 5%, 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问卷调查结果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	评价要点：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 评价方法：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分值 3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 不得分。	问卷调查结果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	评价要点：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 评价方法：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分值 3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 不得分。	问卷调查结果
		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高	评价要点： 项目完成后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高情况。 评价方法： 获取被评价单位相关证明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分值 3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 不得分。	问卷调查结果
	可持续影响 (8 分)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有效	评价要点：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 评价方法： ①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分值 8 分。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	项目复核资料，项目统计表，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评价要点： 项目验收合格后，受益对象、被评价单位对实施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方法： 选择项目区，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	分值 10 分。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 85% 时得 10 分，85% 以下的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调查问卷

附件 2：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调查问卷

本调查问卷是为进行《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从而不断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的目的。为此，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基于调查需要，我们希望各位能够本着认真的态度来完成调查。我们将十分期待你们真诚的答复。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 您是否是同心县当地居民： [单选题] *

☐是 ☐否

2. 您的性别： [单选题] *

☐男 ☐女

3. 您的年龄段： [单选题] *

☐18 岁以下 ☐18~30 ☐30~45 ☐45~60

☐60 岁以上

4. 您每年去乡镇卫生院的次数？ [单选题] *

☐10 次以上 ☐6-9 次 ☐3-5 次 ☐1-3 次 ☐没去过

5.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内容是否知晓？ [单选题] *

☐非常不了解 ☐2 ☐3 ☐4 ☐非常了解

6.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供的健康体检在减轻自己的日常健康管理费用方面感到？ [单选题] *

☐非常不满意 ☐2 ☐3 ☐4 ☐非常满意

7. 您对实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预防和改善自己的健康状况方面感到？ [单选题] *

☐非常不满意 ☐2 ☐3 ☐4 ☐非常满意

8. 您对实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提高自我保健意识方面感到? [单选题]
*

☐非常不满意 ☐2 ☐3 ☐4 ☐非常满意

9. 您认为近几年基层医务人员业务水平是否有所提升? [单选题] *

☐没有提升 ☐2 ☐3 ☐4 ☐提升很大

10.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态度、医疗水平、收费标准、总体服务感到? [单选题] *

☐非常不满意 ☐2 ☐3 ☐4 ☐非常满意

11. 您认为乡镇卫生院是否满足您的基本卫生服务需求 *

☐满足 ☐2 ☐3 ☐4 ☐不满足

12. 您对 2023 年同心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